

# 台北市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申請

敬請公告

(之前申請通過者，無須再申請)

財團法人台北市政府教育局認助清寒學生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協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所屬(轄)公私立中小學暨幼兒園，以及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家境清寒及遭逢急難學生，突破困境，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## 認助對象

以教育局所屬(轄)公私立中小學暨幼兒園，以及經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實驗教育機構、團體或個人，家境清寒且具下列條件之一之學生為認助對象：

- (一) 家境清寒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。
- (二) 家庭遭逢重大變故，致生活、就學產生立即之困難者。
- (三) 就讀藝術才能班、科學班、資賦優異班或體育班等，因家庭經濟拮据，無法提供學習所需之器材、輔具等特殊需求狀況者。
- (四) 原接受本會認助，升學就讀大學校院一年級，家境清寒且仍符合本會之認助標準者。

## 認助金額

本會之認助類別分為生活費、學費、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三類。

### (一) 生活費認助：

高中職學生生活費每月 3,000 元

國中以下（含國中）學生生活費每月 2,000 元

### (二) 學費認助：

公立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每生每學期 5,000 元

### (三) 急難救助及專案認助：

學生個人或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特殊需求狀況者，給予急難救助或專案認助 1 千~2 萬 1 千元，情況需要時經報請董事長同意後，得不受前述金額之限制。

## 【繳交申請資料】

1. 申請書

2. 1 吋或 2 吋相片一張

3. 戶口名簿影本一份

4. 學生郵局存摺封面影本

5. 低收入戶證明、或其他相關清寒證明文件

## 【申請期限】

114/09/19(五)

16:05 放學前

請交至輔導室